

县司法局——

“四项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护航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出击、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采取“四项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护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送法进企业,提高企业法治意识。为确保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深入企业大力宣传讲解《民法典》涉及企业的相关条款;宣传企业合同签订、格式条款的认定变化、标的物交付、证据留存和劳动者招聘解聘等内容。

开展法治体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全县执业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情况进行梳理归类,找准查实企业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针对存在的问题从法律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及时堵住经营管理中的制度

漏洞。3月份以来,我县律师为分包企业审核合同15份,举办法治讲座13次,发放法治宣传读本600余册。

落实惠企政策,提供暖心服务。该局要求县域内2家律师事务所,受理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产权、融资、税收、企业破产、知识产权、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民事、刑事案件,律师服务费下调10%-20%。在公证事项办理公开承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公证事项办理时间从原来的15个工作日,压缩为7个工作日内办结;涉企公证事项优先预约、优先办理。

规范行政执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和优化对企行政执法方式和执法行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对涉企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史军伟)

闹店镇—— 筑牢「防护网」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大叔,买东西的时候首先要认准SC标志,还要看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过期的食品可千万不能吃……”6月16日上午,在闹店镇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一边向过往群众发放《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一边讲授饮食健康知识,有效拓宽了食品安全宣传面,提升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

据了解,入夏以来,为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闹店镇早部署、早安排,多措并举做好食品安全防范工作,全面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

宣传发力,营造良好氛围。该镇借势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大张旗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每村均张贴了不少于20幅的宣传标语,各村喇叭每天播放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同时该镇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引导群众不断提高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

同时,该镇党委政府与各村签订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明确镇食安办具体负责全镇日常食品安全工作,各村配备食品安全监督员,具体管理本村的食品安全监管和信息上报工作,镇村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得到完善。

(王向丽 史军伟)

县应急管理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月启动以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科协、县文投公司在县科技馆、中华曲艺展览馆、刘兰芳艺术馆等场馆,通过展览、讲解,为群众、学生用别样的方式普及了安全知识,感受“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氛围。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7个明查暗访工作组,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分别对杨庄镇、大营镇、郑辉购物广场、宝丰县职业教育创业中心项目、平顶山市双业碳素有限公司、中华曲艺展览馆等重点行业领域、场所开展明查暗访工作。截至6月16日,对非煤矿山行业排查出的20条隐患,危化行业排查出的52条隐患,工贸行业排查出的50条隐患要求限期整改,以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在今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中,我县还将组织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科普宣传、知识竞赛、应急演练等活动,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牢抓实,让全县干部群众在活动中学到真本领、真知识。

“我们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安全生产有机结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安全生产月始终,下更大的决心,用更具体的措施,扛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月走深走实,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持续提升,以优异的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团利表示。(李莉)

6月16日上午,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县法院普法干警到该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站为大黄村、岔河寺村村民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中,县法院员额法官康书宾结合大黄村图书批发商户、电商较多的情况,重点讲解了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内容,并结合具体案例就进货和售货中注意事项、买卖中的风险控制、如何维权、维权证据保存,以及电商的作用、权利、责任、义务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收到良好效果。董媛媛 摄影报道



县交通运输局——

打击校园周边非法客运 护航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出行

为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客运秩序,护航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出行,近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了非法客运集中整治行动。

本次整治行动以高铁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及红星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主要查处的违法行为包括:无资质私家车从事运营行为,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拒载、甩客等违法行为,客运班线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资质不符以及网约车平台违法违规等。

整治行动中,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通过派发宣传单、现场答疑、宣传与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劝离学校周边停靠的社会车辆,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拒乘非法营运车辆。(高磊 史军伟)

夫妻本是同林鸟 合谋盗窃被刑拘

近日,张八桥派出所细心摸排,破获一起夫妻合谋盗窃企业钢材的案件,有力维护了营商环境,获得辖区企业赞誉。

5月25日,两名工人到张八桥镇派出所报警称,他们在一焦化公司做干熄焦项目的安装工作,施工时发现已经制作好的钢材被盗。接到报警后,张八桥镇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侦查。民警一方面通过排查,大量走访周边群众;另一方面调取中心现场、周边所有道路视频监控。通过分析,钢材被盗的时间非常蹊跷,刚好是工地工人全部上工后,但未开始取料的时间,民警判断应该有工地内部人员或与内部人员关系较好的人参与作案。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顺线追踪,最终锁定在工地干清洁工的张某国及其妻子王某存在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11日,夫妻二人落网,对合谋盗窃工地钢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于当日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李萌萌 赵帅斌)

“2021·5·31”命案告破

经过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连续半个多月的艰苦奋战,在周边地市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6月15日19时许,“2021·5·31”命案犯罪嫌疑人牛海亮尸体在宝丰县

李庄乡外口水库附近山上被找到。经勘验,初步判断犯罪嫌疑人牛海亮畏罪自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宝丰县公安局
2021年6月16日

1、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

- 2、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3、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
- 4、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
- 5、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 6、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推

司法局业务职能之: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考核评议工作。

7、负责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

8、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9、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

10、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11、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宝丰县司法局主办